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1)完成有關認購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2)彌償契據；  
及  
(3)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就東德環球與康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言，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東德環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彌償人(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康永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向本公司、康永以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康永或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之若干損失或責任。

\* 僅供識別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更改籌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該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指定用於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以供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中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擬定用途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由於金融租賃業務之開展受到延誤，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餘額於短期內不會到期。鑒於本集團目前所須用作償還認購事項代價之財務資源，為更佳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局已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作償付認購事項110,250,000港元之代價。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永認購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或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欣然宣佈，就東德環球與康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言，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9,608股新東德環球股份（佔東德環球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東德環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將不會控制東德環球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而東德環球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賬。

## 彌償契據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鴻鵠集團有限公司、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鄧俊杰先生及李寒先生(統稱為「彌償人」)(為東德環球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就本公司、康永或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進行進一步討論。彌償人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定義見下文)就若干責任彌償本公司、康永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

### 彌償契據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彌償人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康永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據此，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向本公司、康永以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康永或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因或就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未能就經營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以及東德環球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因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協議或承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以及因或就青海聚光未能取得有關中國項目之地塊之任何土地使用權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

彌償人就任何及所有有關載於彌償契據之事宜之索償之最高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110,250,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 簽立彌償契據之原因

本公司確認，目前由青海聚光進行的中國項目須獲得相關中國機構之若干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後方可進行。於本公司與彌償人進一步討論後，彌償人同意簽立彌償契據，以就東德環球集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證書、許可證或批文之損失或損害彌償本公司、康永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本公司因此認為，彌償人以本公司、康永及東德環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任何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簽立彌償契據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發售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990,000港元（其後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更新為211,67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作於中國開展金融租賃業務之用。由於組成外商獨資企業之所需時間較預期長，金融租賃業務之開展受到延誤。於本公佈日期，來自公開發售中1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擬定用途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由於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餘額於短期內不會到期及鑒於本集團目前所須用作償還認購事項代價之財務資源，為更佳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局已將公開發售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付認購事項110,250,000港元之代價。

就將須注資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之餘下資金而言，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其他融資渠道償付。董事局認為，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另外，由於金融租賃業務受到延誤，而注入餘下資金至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短期內不會到期，董事局認為，由於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使用其可得之財務資源以促進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